[高校招生章程](http://gaokao.chsi.com.cn/zsgs/zhangcheng/listVerifedZszc--method-index%2Clb-1.dhtml)-[长春科技学院](http://gaokao.chsi.com.cn/zsgs/zhangcheng/listZszc--schId-1851.dhtml)

## 长春科技学院2016年招生章程

已经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

长春科技学院2016年招生章程

第一章总则

   第一条  为规范我校今年招生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    第二条 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今年普通高等教育的本科、专科层次招生工作。
    第三条  学校全称：长春科技学院
            办学类型：普通高等学校
            学校性质：民办
            招生层次：本科、专科
    第四条  学校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东华大街（路）１６９９号。

第二章招生计划

   第五条  在有关省（区、市）分专业招生人数及有关说明，详见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招生计划。

第三章学历证书颁发

   第六条  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教学内容，成绩合格，符合毕业条件，
本科毕业生由长春科技学院颁发国家规定的本科毕业证书。高职毕业生由长春科技学院颁发国家规定的专科(高职)毕业证书。

第四章学位授予

    第七条  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，由长春科技学院颁发国家承认的学士学位证书。

第五章收费标准

第八条  学费收取标准

本科专业：
   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5500元;

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5000元;

网络工程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4900元;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5500元;

交通运输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2900元;

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3200元;

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3200元;

环境工程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3200元;

生物工程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3200元;

园林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3200元;

动物科学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3200元;

动物医学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6800元;

中药学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6800元;

应用化学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2500元;

工商管理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3800元;

市场营销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3800元;

财务管理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3800元;

旅游管理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3500元;

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4500元;

英语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5500元;

朝鲜语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5500元;

广告学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8500元;

视觉传达设计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8500元;

环境设计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9200元;

产品设计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8500元;

数字媒体艺术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9900元;

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3800元;

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8500元;

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6200元;

自动化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5500元;

金融学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5000元;

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3200元;

日语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5500元;

美术学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7300元;

工程造价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3800元;

土木工程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4400元;

园艺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3200元;

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3900元;

保险学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3900元;

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3900元;

护理学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6800元;

康复治疗学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6800元;

车辆工程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5000元;

金融工程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5000元;

 食品科学与工程（中外合作）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29000元

专科专业：

   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0900元;

数控技术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0900元;

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9900元;

园林技术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9900元;

广告设计与制作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9900元;

市场营销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0900元;

电子商务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9900元;

财务管理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0900元;

道路桥梁工程技术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9900元;

工程造价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9900元;

汽车电子技术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9900元

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9900元;

旅游管理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0900元;

会计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0900元;

动物医学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9900元;

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0900元;

酒店管理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9900元;

应用俄语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0800元;

无人机应用技术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9900元;

护理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0900元;

药品生产技术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9900元;

金融管理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9900元;

食品加工技术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0500元;

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0500元;

高速铁路客运乘务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0500元;

康复治疗技术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0900元;

第六章 录取说明
   第九条  专业培养对外语的要求
１.各专业统考外语语种不限。
 2.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英语限英语语种。
 3.食品科学与工程（中外合作办学）项目，主干课用英语授课，宜英语语种考生报考。
          第十条  批准的招收男女生比例的要求
   各专业男女不限。
        第十一条  经批准的身体及健康状况要求
2016年考生体检执行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订并下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相关补充规定。
        第十二条  录取规则
  １.录取按志愿优先的原则。学校根据各省普通高校招生委员会划定的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，首先录取第一志愿的考生，原则上按招生计划的１２０％调档, 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，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05%以内（具体比例视各省教育主管部门要求或生源情况而定）。
  ２.照顾加分项，对享受政策性加分或者降分投档的考生，按所在省（市、区）招生考试机构的规定投档，在专业录取时按投档分数进行排序，优先录取实考分高的考生。
  ３.专业录取按“分数优先”原则录取。优先级别，考生等效分数相同时，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。文科类以语文、外语、文综、数学为顺序，科目成绩高者优先录取；理科类以数学、外语、理综、语文为顺序，科目成绩高者优先录取。所报专业不能被录取的考生，专业志愿服从调剂者，安排到缺额专业，不服从调剂者予以退档。
  4.艺术类考生需要参加本省统一组织的艺术类联考，联考成绩合格的考生按文化课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（或执行生源所在省份对艺术类录取的相关规定）。吉林省美术类按综合分录取，计算办法为：综合分=专业课成绩100%+文化课成绩60%。
  5.食品科学与工程（中外合作办学）专业英语成绩达到90分以上。
          第十三条  联系方式
    学校网址：www.cstu.edu.cn
    通讯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东华大街1699号
    联系电话：0431-8426 6666   8425 0800
    联系人：徐主任 刘老师
          第十四条  本章程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执行。